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朱風嬪
電話：(02)2311-6117#635636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40004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實施計畫，紙本，3，頁。(附件1 00G01-1040004948-1.doc)

主旨：函送「民國105年博士班役男志願申請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實施計畫」，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醫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新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

國立中央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長榮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副本：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104 年 12 月 ○ 日 國資人力字第 104000○○○○ 號函

民國 105 年博士班役男志願申請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二、民國 105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計畫。
- 三、民國 105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簡章。

貳、申請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年齡在 32 歲以內（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博士班就讀，已畢業或預定於民國 105 年預備軍官入營日期前畢業，並經報名學校初審符合民國 105 年考選簡章項次參、資格標準規定者。【博士班未畢業休學申請入營考生應依考選方式辦理】。

參、申請時間：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早上 8 時至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自行於國防部網站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報名作業。（逾時申請不予受理，視同放棄資格，緩徵原因消滅時依法徵集常備兵役）

肆、官科分配：

- 一、採民專軍用原則，官科分配以科系代碼所屬特種官科，若無相關官科時分配步兵及政戰官科，詳如附表。
- 二、錄取役男若該年度未能入營，錄取資格與核配官科專長不予保留，日後申請甄選入營應依該年考選簡章與甄選實施計畫規定期程重新申請核配官科專長。

伍、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博士生，應於 105 年 3 月 1 日早上 8 時至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自行至國防部網站（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經確認無誤後完成列印（列印志願卡一式 3 份）及簽名作業，於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將志願卡送所屬校院，所屬校院將繳交之志願卡核對無誤後，乙份退還考生，自存乙份，乙份於 4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送考選會辦理複審作業。
- 二、博士生請審慎選填，經完成官科及入營梯次列印作業後，即不得再申請官科及入營梯次資料變更。未能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選填列印作業，視同放棄選填資格，不得申

第 1 頁，共 3 頁



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104 年 12 月○日國資人力字第 104000○○○○號函
請延長選填作業。(逾期未選填者視同放棄，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 三、博士班人員應選擇預備軍官梯次入營，不得申請預備士官入營。
- 四、選填之入營梯次為個人志願，最後仍應以考選會核定梯次為準。
- 五、選填及分配之入營梯次一經決定，不得變更。

陸、入營梯次：

- 一、本年度僅 1 梯次，預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入營。
- 二、參加甄選錄取為預備軍官資格人員，應依入營通知書規定之時間，持畢業證書正本（或加蓋畢業學校關防印章之影印本）及規定攜帶物品至指定施訓單位報到，不得申請延期入營及更換入營梯次，凡未依規定報到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考選會於錄取公告時，將入營通知書寄達錄取考生通信住址。屆時未收到入營通知書者，請主動聯絡「考選會」辦理補寄發作業（服務電話：0800-000-050 轉分機 216-220）。

注意事項：

- 一、未按本實施計畫與考選簡章規定申請，視同放棄預備軍官甄選資格，緩徵原因消滅時由地方政府依法徵集其應服之兵役。
- 二、本年度考選作業將報名及選填官科與入營梯次調整為一次完成，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通知應屆畢業生，特別是前一年有參加報名申請紀錄尚未入營，若不參加志願選填甄選者，視同自願放棄，亦應儘可能要求切結手續（是否切結與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律定），以免衍生後遺。
- 三、博士班參加甄選人員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確認體格檢查時間、體位判等結果，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知考選會。
- 四、各校可自行訂定作業期程，惟應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前彙整送達考選會辦理。
- 五、本實施計畫未盡事項，另於「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名及選填志願資訊系統發送之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請承辦人員於甄選作業期間隨時注意通知。

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104 年 12 月○日國資人力字第 104000○○○○號函

附表：

類組	第一梯次	備註
AA 一般兵工	一般兵工	
AB 裝甲兵	裝甲兵	
AC 艦艇保修	步兵	
AD 航機保修	步兵	
AE 車輛保修	車輛保修	
BA 補給管理	補給管理	
BC 主計財務	主計財務	
BD 資料處理	步兵	
BE 化學	步兵	
BF 氣象	步兵	
BG 艦艇	步兵	
BH 體育	政戰	
BI 法律	政戰	
BJ 軍樂	政戰	
CA 電子	政戰	
CB 飛彈保修	步兵	
CC 通資電	政戰	
CD 資訊系統	政戰	
DA 測量	步兵	
DB 工兵	步兵	
EA 醫勤	醫勤	
EB 醫療	醫療	
EC 藥劑	藥劑	
ED 牙醫	步兵	
EE 醫事檢驗	醫事檢驗	
EF 放射技術	放射技術	
EG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	
EH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	
EJ 醫學工程	步兵	
EK 護理	護理	
EL 心理分析	政戰	
FF 步兵	步兵	